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本次变更后，公司自财会〔2017〕15 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即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

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的净利润无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要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